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2024年A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股第一季度报告亦登载于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2024年H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总行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王志恒、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王志恒、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第五、六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